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有關新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有關新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有關業主之資料**

本公司就業主，Top Smarties Limite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提供進一步補充。Top Smarties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Lan Kwai Fong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盛智文博士透過信託全資擁有。Lan Kwai Fo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領先娛樂和餐旅等。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an Kwai Fong Holdings Limited 及盛智文博士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 GEM 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告是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起閱讀。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吳承浚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http://www.bci-group.com.hk) 刊載。